（上接B26版）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并以前瞻性的投资视角，精选优质价值型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1）价值型股票初选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以及证券市场运行的深入研究，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价现金流比（P/CF）、市价股息比（P/D）等指标，通过对上市公司各定量指标的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选择具有综合比较优势、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构成价值型股票投资初选对象。

（2）公司价值动态增长分析

公司经营受到内部、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公司价值的变动，因此，科学、客观地把握公司价值的动态增长是分析并判断股票投资价值的核心。

公司价值增长以建立在核心业务基础之上的企业增长为基础，背后的驱动因素则包括商业模式、品牌和营销、市场规模与技术创新、产业政策、经营团队和管理水平等，并最终体现为销售收入、利润和投资资本报酬率等各类绩效指标的增长。具备核心业务基础的公司需要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即市场份额领先、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竞争能力和稳固的财务基础。

本基金将从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考察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及其经营绩效，并通过对驱动公司价值增长各因素的分析与评判，考察公司价值增长的持续性。具体来说，具有以下综合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将构成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升级方向；

2）产品或服务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与规模，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市场份额领先；

3）优秀的管理团队，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勇于进行管理创新，具有良好的资源获取和资源整合能力；

4）建立在核心业务基础上的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市场创新；

5）良好的盈利增长能力，财务稳健。

（3）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对价值比较和公司价值增长趋势分析的过程中，全面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将贯穿其中。

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进而做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7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7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其投资业绩，也较好地体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产品定位，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与接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250,728.62	2.68
	其中：股票	139,250,728.62	2.68
2	固定收益投资	4,918,037,407.50	94.63
	其中：债券	4,918,037,407.50	94.63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权证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87,129.62	0.66
6	其他资产	105,208,804.90	2.02
7	合计	5,196,884,070.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680,970.40	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8.55	0.00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57,990.00	0.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58,211.36	0.6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952,848.31	0.7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 计	139,250,728.62	2.8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799,999	34,951,956.31	0.72
2	300182	捷成股份	699,960	30,455,259.60	0.62
3	002345	潮宏基	1,277,107	25,005,755.06	0.51
4	603001	奥康国际	899,949	22,858,704.60	0.47
5	600153	建发股份	1,248,500	14,157,990.00	0.29
6	300199	翰宇药业	650,000	11,810,500.00	0.24
7	300367	东方网力	62	3,494.94	0.00
8	300017	网宿科技	56	2,951.76	0.00
9	600703	三安光电	52	1,025.96	0.00
10	002672	东江环保	50	892.00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1,479,000.00	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1,479,000.00	5.77
4	企业债券	2,494,441,407.50	51.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63,404,000.00	29.97
6	中期票据	678,713,000.00	13.90
7	可转债	-	-
8	合计	4,918,037,407.50	100.7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8065	15津铁投CP001	1,600,000	160,208,000.00	3.28
2	150206	15国开06	1,500,000	151,005,000.00	3.09
3	011599428	15首发SCP001	1,500,000	150,255,000.00	3.08
4	011599500	15中油股SCP004	1,500,000	149,790,000.00	3.07
5	101355011	13赣州发展MTN001	1,000,000	114,800,000.00	2.3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7,366.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626,612.02
5	应收申购款	634,826.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105,208,804.90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70	碧水源	34,951,956.31	0.72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345	潮宏基	25,005,755.06	0.51	披露重大事项
3	600153	建发股份	14,157,990.00	0.29	重大资产重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表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8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8－2012/12/31	0.40%	0.04%	0.44%	0.01%	－0.04%	0.03%
2013/01/01－2013/12/31	1.89%	0.19%	4.79%	0.02%	－2.90%	0.17%
2014/01/01－2014/12/31	14.86%	0.20%	4.58%	0.01%	10.28%	0.19%
2015/01/01－2015/09/30	15.15%	0.44%	2.99%	0.01%	12.16%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11/28）－2015/09/30	35.30%	0.28%	13.37%	0.01%	21.93%	0.27%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介绍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内容做了相应的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8、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补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更名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圆满完成，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反映公司的战略意图，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正式启动更名工作。

公司新名称将力求充分反映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科技特征，体现中航工业品牌。具体更名工作将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品牌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后续公司更名事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后递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股份、主营范围、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已或将要发生变化，《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已不适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12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55万股；1994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0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1.948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12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55万股；1994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0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1.948万股；**2015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75512.0619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92848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3,049,107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规范经营，追求创新发展，忠实履行责任。以发展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突出高档数控机床研制，拓展房地产开发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规范经营，追求创新发展，忠实履行责任，**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床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船用及陆用换热器及零配件、热处理锻铸件、模具、空调压缩机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机床及零配件的出口，经营所需设备、材料、配套件进口，经营利用外资中外合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本公司技术出口及对外技术服务、咨询、维修。技术协作，货物运输。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及其航空、轨道交通、汽车、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创新创业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37928488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93,049,107股。**
第十九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32207792股，其中国家持有股份为3220779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05720696股。	第十九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55,120,619**股，其中国家持有股份为**657,365,95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37,928,488**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同时应遵循相关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在5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在6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受托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受托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享有。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书面发出，并于2016年1月10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大楼2楼报告厅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冯旭辉因公务缺席，委托副董事长周崇庆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上签字。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第1、第2项议题由董事长王建华主持，第3至第6项议题推举独立董事于增彪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沈春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武立新、储健、沈锋三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储健同志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孔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杨伟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金飞、沈旭阳两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甘青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杨琪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工艺师职务。

同意聘任张军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张敬峰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4号公告），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上述新聘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

根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产控发【2015】157号文件精神，王建华、周崇庆、冯旭辉三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赵波、张军、戴圣龙、杨胜群、王晨阳五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5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更名工作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6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新聘高管简历

赵波先生，1963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

张军先生，1963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处处长、副院长兼总法律顾问，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

戴圣龙先生，1966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院长、总工程师，现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

杨胜群先生，1970年6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历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研究室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王晨阳先生，1969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北京市政府组成部门宣传处干部，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副局级干部。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张敬峰先生，1977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航工业发展中心财经研究部部长，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书面发出，并于2016年1月10日下午3点在公司总部大楼2楼报告厅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产控发【2015】157号文件精神，黄培丰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因工作变动，施进宇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庄仁敏、王建华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庄仁敏女士，196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航空工业部财务司事业财务处财务主管、财务司综合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事业处处长，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财务司资金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审部总稽核师兼综合财务处处长、财审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建华先生，1963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处处长、政治部部长、第三机械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南通正鑫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储健同志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储健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储健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王建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敬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敬峰同志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质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敬峰同志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张敬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敬峰同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01号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513－81110507

电子邮箱：zhgkzhangjf@163.com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05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布局、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将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并组建了中审众环专业服务集团，下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16名，名列国内事务所排名第12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设有多家分所，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460名。其服务业务涉及到石化、航空、能源、通信、运输、新材料、软件信息、电子产品、装备制造等多个行业，业务服务范围已覆盖北京、上海、江苏等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